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陳佳玲
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忠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鄭美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1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2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3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07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56萬8,485元。
09 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72萬元，聲請人現任職於東聖骨外
10 科診所，每月收入約3萬19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
11 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2 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6號）不成立，且無擔保或
13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向本院
17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
19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0 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6號調解程序筆錄
21 等件在卷可稽（卷第9頁、第15至26頁、第61至62頁），是
22 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
23 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24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25 萬元之上限：

26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7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8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29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30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31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01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03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56萬8,485元。經
04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0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57萬5,00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為1萬6,937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07 18萬2,316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6萬1,903元；和潤
08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機車貸款130,680元部分為有擔保債權，
09 不予列計（卷第77至81頁、第87頁、第175頁）。另民間債
10 權人鄭美方部分，聲請人僅提出與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
11 償基金之調解筆錄（卷第39頁），惟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
12 故不予列計。從而，上揭無擔保及優先債權金額合計103萬
13 6,156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
14 債權總金額為準。

15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16 103萬6,156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17 1,200萬元之上限。

18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9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3萬19元，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1萬447
20 元等財產，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全國財
2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2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民事陳報狀、合作
23 金庫銀行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玉山銀行交易明細、
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5頁、
25 第27至34頁、第91頁、第95至107頁、第111至157頁）。本
26 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萬19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
27 能力之依據。

28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生活費用1萬8,618
29 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30 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31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陳報須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金○薇，每

01 月支出扶養費8,684元等情。查金○薇於102年生，現年13
02 歲，尚未成年，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
0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
04 基準數額。又金○薇領有世界展望會之補助每學期7,500元
05 （即每月1,250元），有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
06 （卷第37頁、第159至161頁）。是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
07 用，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8 之1.2倍乘以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即8,684元
09 範圍內為當【計算式： $(18,618-1,250) \div 2 = 8,684$ 】，聲
10 請人自陳支出之扶養費用為8,684元，未逾上開範圍，堪認
11 其數額應屬合理。

12 4.從而，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2萬7,302元。而聲請人
13 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19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
14 雖餘2,717元，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扣除財產後，未
15 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378月【計算式： $(1,036,156-$
16 $10,447) \div 2,717 = 378$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即逾31年
17 方能清償完畢，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債務
18 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
19 之情事。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5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謝欣吟